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至9月15日上午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上午10:00。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138,821,106股,占北斗星通总股本的47.264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信息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会审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中,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捌拾捌万元(RMB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RMB24.5万元)。

此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惠州开发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表表决3票,关联交易委员杨军先生、杨林先生、钟顺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华睿川电子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表表决2票,关联交易委员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2-3项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5-060号《关于冠捷投资与惠州开发、华睿川电子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4.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2015-061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9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 2.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 3.同意冠捷投资与惠州开发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 4.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惠州开发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表表决3票,关联交易委员杨军先生、杨林先生、钟顺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华睿川电子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表表决2票,关联交易委员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2-3项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5-060号《关于冠捷投资与惠州开发、华睿川电子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4.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2015-061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投资与惠州开发、华睿川电子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冠捷科技集团”:指冠捷科技及其附属公司

“冠捷投资”:指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即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开发”:指惠州冠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上市公司,简称“深科技”,股票代码000021,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睿川开发集团”:指惠州开发及关联属公司、联营公司

“华睿川电子”:指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上市公司,简称“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272,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睿川电子集团”:指华睿川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

一、冠捷科技集团日常业务需要以及为充分利用中国电子内部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冠捷科技集团模组及相关零部件的采购渠道,冠捷投资就采购触控模组、面板及部件等相关产品事宜与惠州开发、华睿川电子订立采购协议,预计与惠州开发、华睿川电子2015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总额为1,570万美元,2016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总额为7,110万美元,2017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总额为8,090万美元;前述协议均以框架协议形式,具体采购数量、型号、规格等将以实际订单的最终交易依据,交易价格均以每笔实际订单为准,实际分别向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将视冠捷科技集团未来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而定。

2.鉴于惠州开发、华睿川电子均为中国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且冠捷科技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5-069号《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须经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有损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另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惠州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顺达路6号
- 法定代表人:陈东江
- 注册资本:70,500万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通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开发、经营计算机、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原材料;高性能逆变器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经营业务的进出口业务。
- 财务状况: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573.5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1,149.96万元人民币,总资产121,161.4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8,930.41万元人民币。
- 现有股权结构情况:深科技全资子公司。
- 履约能力分析:深科技是一家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研发、生产能力雄厚,供货稳定,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具备长期合作的条件。

(二)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B区内
- 法定代表人:裴国强
-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平面显示器件、电子线路及其他电子类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
- 财务状况: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1,539.7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1,298.58万元人民币,总资产约为94,533.7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5,906.19万元人民币。
- 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华东科技持股70%,南京冠捷投资经济开发总公司持股25%,睿明科技持股5%。
- 履约能力分析:华睿川电子为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华东科技的子公司,财务状况健康,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完善,产能及质量不断精益求精以满足客户需求,业界评价及信用均良好,具有履约的能力。
-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冠捷投资集团将通过订单的方式向惠州开发集团、华睿川电子集团采购产品,订单中将载明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定价及付款条款等。在发出购买订单前,冠捷投资集团将向惠州开发集团、华睿川电子集团提供报价,报价需经过冠捷投资集团签订的招标采购程序,采购价格按照第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价格相同时,综合考虑各供应商的报价信誉、产品质量,以确保最终采购价公平合理。订单的最终定价及其它条款由双方管理层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确定。

根据采购协议,该等产品的定价及付款条款按采购协议各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签订的一般商业条款及参考材料,核心部件成本及当前市价而定。在任伺情况下,该等产品当前市价应公平合理,并不进行独立第三方的提呈。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惠州开发的采购协议

- 1.主要合作:根据采购协议,冠捷投资集团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向惠州开发集团采购触控模组及相关零部件。
- 3.协议先决条件

采购协议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

- (1)冠捷科技按其上市地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适用相关规则;
- (2)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批准;
- (3)深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批准。

4.有效期顺延及展期事项

采购协议有效期至达成生效条件开始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或延长,将按照冠捷科技上市地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协议的终止

卖方严重违约或违约,且于发出书面通知30日后未能补救违约事项,双方不存在存在关联关系;协议任一方申请或被宣布破产,则采购投资有终止采购协议。

(二)与华睿川电子的采购协议

- 1.订约方:冠捷投资与华睿川电子
- 2.主要合作:根据采购协议,冠捷投资集团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向华睿川电子集团采购触控模组及相关零部件。
- 3.协议先决条件

采购协议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

- (1)冠捷科技按其上市地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适用相关规则;
- (2)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批准;
- (3)华东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批准。

4.有效期顺延及展期事项

采购协议有效期至达成生效条件开始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或延长,将按照冠捷科技上市地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协议的终止

卖方严重违约或违约,且于发出书面通知30日后未能补救违约事项,双方不存在存在关联关系;协议任一方申请或被宣布破产,则采购投资有终止采购协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

根据采购协议有效期至达成生效条件开始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或延长,将按照冠捷科技上市地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冠捷科技集团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范围,冠捷科技为:(1)开展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为冠捷科技集团获得优质触控模组、面板及部件的稳定供应;(2)满足日常需求;(3)为未来新产品发展提供支援;(4)提高与其他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冠捷科技集团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7.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开展的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可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八、其他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惠州开发、华睿川电子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20万元、7.37万元。

九、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3日上午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2015年10月13日上午9:00至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意提交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16楼

8.公司将于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2	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惠州开发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3	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华睿川电子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说明:

1. 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2. 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惠州开发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3. 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华睿川电子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大会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其他授权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
2.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应当在大会召开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日期: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5. 注意事项: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流程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同时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电脑大厦
- (2)邮政编码:518057
- (3)电 话:0755-26634759
- (4)传 真:0755-26631106
- (5)联系人:郭倩、龚建伟

2. 会议费用:与股东代理人一同享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0227)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7月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就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谈,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存在一定期限继续停牌。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中实际控制人(通过深证通总经理)及其他多位董事、个别股东计划自7月9日起未来两个月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魏晓刚先生通知,鉴于自2015年9月14日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魏晓刚	副总经理	7.5	0.023	2	10.44	9.5	0.03

二、增持目的

1. 增持情况

2. 增持目的

三、增持计划

四、增持资金来源

五、增持期限

六、增持数量

七、增持均价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15-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8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停牌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承诺争取最晚在2015年9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布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于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继续停牌后的关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0227)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7月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就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谈,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存在一定期限继续停牌。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中实际控制人(通过深证通总经理)及其他多位董事、个别股东计划自7月9日起未来两个月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魏晓刚先生通知,鉴于自2015年9月14日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魏晓刚	副总经理	7.5	0.023	2	10.44	9.5	0.03

二、增持目的

1. 增持情况

2. 增持目的

三、增持计划

四、增持资金来源

五、增持期限

六、增持数量

七、增持均价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中实际控制人(通过深证通总经理)及其他多位董事、个别股东计划自7月9日起未来两个月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魏晓刚先生通知,鉴于自2015年9月14日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魏晓刚	副总经理	7.5	0.023	2	10.44	9.5	0.03

二、增持目的

1. 增持情况

2. 增持目的

三、增持计划

四、增持资金来源

五、增持期限

六、增持数量

七、增持均价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8,700,111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核准后,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 三、本次发行核准后,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债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39

Barclays Bank PLC、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Pactva Sachs (Asia) L.L.C、BOCI Asia Limited均为联席账簿管理人通过定价程序确定。

发行人拟于2015年9月17日起在境外公开召开本次发债的系列路演推介会,债券的价格(包括本息总额、发行价和利率)将由发行人与Barclays Bank PLC作为全球协调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防运营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与控股股东傅利奥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7.5亿元,傅利奥先生出资2.5亿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1日和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获悉:上述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公司已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核准注册登记,工商核准名为浙江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上市条件,也不会造成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一、增持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接到公司董事徐德训通知,徐德训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杜健、张磊、吕玉涛、徐琪、何文、张吉卿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730,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6,106万元。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人员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苏州金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金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万元(¥4,520.00万元),受让苏州金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盟”)24.06%股权,并在前述收购完成后,以自有资金壹亿伍仟万圆整(¥150,000,000元),于两年内(时间起算为公司第一次成为苏州金盟股东)分批次完成对苏州金盟的增资,并最终实现持有苏州金盟58%股权。(详见2014年11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收购相关事宜,受让苏州金盟24.06%的股权。(详见2014年12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近日,苏州金盟通过有关决议,同意信立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苏州金盟出资壹亿伍仟圆整(¥150,000,000元),其中3,670.9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1,829.08万元进入苏州金盟资本公积。增资后,苏州金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70.92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 会议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2. 会议地点:吉林省高新区吉林大街45-1号吉林永大集团十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刚先生

5.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决议:

三、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